大葉大學教師安置辦法

第 21 次(100519)法規會審議修正通過 第 38 次(100526)行政會議討論修正 第 7 次 (100602) 校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大葉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因應少子化趨勢及因「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 而導致系所(中心)縮編、停招,或教師因專長不符(學生受教權減損),並謀求本校之 永續發展,故有實施人力精簡之必要,以協助教師之安置或離職,特依據教師法第十五條 及相關規定,訂定「大葉大學教師安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 除教育部核定之法規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,應優先適用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:

- 一、本校因系所減招、停招或課程調整,致該系所(中心)產生超額或授課鐘點不足之 專任教師。
- 二、其他非關減招之系所(中心)授課專長不符之專任教師。
- 第三條 本校為辦理前條所列教師之安置,設置教師安置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,負責協調 及審議本辦法所定各項安置或離職相關措施。 本委員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各學院院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主任秘書、會計主任、人事 室主任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代表 4 人組成,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,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,始得決議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之安置種類如下:
 - 一、轉任相關系所專任教師。
 - 二、轉任職員。
 - 三、退休或資遣。

前項一至二款得同時申請,惟經本委員會審議決定後即不得變更。

- 第六條 教師轉任相關系所專任教師程序如下:
 - 一、申請轉任相關系所之教師應提出「專任教師轉系任教申請書」。
 - 二、申請案須符合擬轉入系所之師資需求,或已安排專長訓練有案者,並經本委員會參 酌擬轉入系所教評會意見後審議決定之。
- 第七條 教師轉任職員程序如下:
 - 一、申請轉任職員之教師應提出「教師轉任職員申請書」。
 - 二、申請案須符合擬轉入單位之用人需求,並經本委員會參酌擬轉入單位主管意見後審議決定之。
 - 三、教師轉任職員者,其薪俸依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,重新核定之。
- 第八條 教師轉任職員後,本校得依其專長及意願,優先安排兼任課程。但專長不符或該專長已 無多餘鐘點課程時,得不予安排。
- 第九條 符合本辦法第二條之教師,得依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 條例」之規定申請自願資遣。符合退休資格者,得申請自願退休。
- 第十條 前條教師申請自願資遣經教育部核定者或申請自願退休者,除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 如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定之資遣給付或退休金與公教人員保險給付外,本校得經本委員會 審議後,酌發離職慰助金。

第十一條 本校依本辦法各項措施,均未能有效安置或輔導符合第二條規定之教師,並經本委員會審議確定已無其他安置方式或輔導措施者,應依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」及相關規定,實施強制退休或資遣。 本校實施強制退休或資遣時,不發給離職慰助金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,陳校長核定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